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越关于中国无偿援助越南一亿元的换文

(一) 我方去文

团长同志：

我荣幸地代表我国政府，确认贵我两国政府已达成协议如下：
根据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的请求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向

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人民币一亿元的无偿援助。此项援款作为越南政府向中国政府订购所需要的物资使用。有关此项工作的具体执行由双方的有关部门另行协商办理。

顺致崇高的敬意。

此 致

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经济代表团团长

黎清毅同志

叶 季 壮

(签字)

一九五九年二月十八日

(二) 对方来文

部长同志：

我荣幸地代表我国政府，确认贵我两国政府已达成协议如下：

(内容见我方去文)

顺致崇高的敬意。

此 致

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部长

叶季壮同志

黎 清 毅

(签字)

一九五九年二月十八日